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重大交易事项已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鉴于结合本次事项性质、交易背景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潜在影响，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判断，本次重大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本次《和解协议书》的签署，旨在一揽子解决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全部争议及未决案件，且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源康”）正在推进“TY-9591”产品的商业化，为避免未决案件所涉争议（合称“争议事项”）对该产品后续商业化安排造成不确定性，并节约双方的时间及诉讼成本，双方基于各自整体商业利益的考虑，经友好协商，同意以解决问题、实现双方整体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一揽子、终局性地解决争议事项并达成和解。
-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为妥善化解与同源康的合作纠纷、避免讼累、降低诉讼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同源康签署了《和解协议书》（下称“本协议”），对相关合作事项及相关诉讼案件作出一揽子、终局性地和解安排。现将相关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书》的背景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传票，同源康向该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同源康与公司之间相关案涉协议不成立；在此之前，

公司已就相关案涉协议纠纷向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请求依法确认相关案涉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相关涉诉公告。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述未决案件已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尚未作出生效裁判。

二、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书》的目的

鉴于未决案件尚在审理中，且同源康正在推进“TY-9591”产品的商业化，为避免未决案件所涉争议（合称“争议事项”）对该产品后续商业化安排造成不确定性，并节约双方的时间及诉讼成本，双方基于各自整体商业利益的考虑，经友好协商，同意以解决问题、实现各方整体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一揽子、终局性地解决争议事项并达成和解。

三、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和解事项及范围：一揽子、终局性地解决所有争议事项；

3．支付和解金：甲方应就本次和解向乙方支付和解金，和解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全部和解金，系本协议项下和解得以实现、争议事项得以终局性解决的前提，和解金分两期支付。

4. 诉讼中止及撤诉安排：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共同向管辖法院申请中止未决案件的审理。自甲方支付第一期和解金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管辖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5. 全面和解：自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和解金之日起，甲方和乙方之间就相关合作事宜、案涉协议、其他相关文件及未决案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全部、最终且不可撤销地解决。乙方及其关联方、权利继承人、受让人不可撤销、无条件且永久地放弃、免除并解除其就争议事项对甲方、甲方关联方及相关主体、甲方许可或合作的任何第三方已经或可能享有的一切权利、请求、诉因、索赔及救济，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限制或干扰任何相关主体对合作产品开展开发、生产、销售、推广、经销、许可、分许可或其他商业化活动。

6. 违约责任：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

损失及间接损失，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8.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签名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2）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四、 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事宜。鉴于结合本次事项性质、交易背景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潜在影响，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书》，有利于妥善化解公司与同源康之间的全部争议事项，避免双方陷入长期诉讼，降低诉讼进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正常经营的潜在影响，节约相关诉讼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和解，也有助于减少未来资金流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和解金款项如按约定收回，将对公司后续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相关会计确认及财务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审定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